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5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至0
0樓、00樓及00號0、0樓、0樓之0、0
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李和臻即李惠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又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及自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係於114年2月10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，應併計視為起訴前即114年2月9日以前之孳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34,051元（計算式：170,000+323,233+240,818=734,051，利息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洪甄廷

05 附表：

06

本金 □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□	年息 □	總計 (計算式：□x□x□， 不滿1元四捨五入)
170,000	95年2月28日	104年8月31日	9+185/365	20%	323,233
	104年9月1日	114年2月9日	9+162/365	15%	240,818